

警示教育录（第一辑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加大了反腐倡廉的力度，我们已经习惯了媒体每隔一段时间就曝光“老虎”落马的消息，但我们常常忽视身边发生的违纪现象，特别是近年来发生在高校教师队伍中的违纪案件如同笼罩在这片“圣坛”上的阴影，令人心头沉重，对他们的处理也让我们唏嘘不已。从这辑起，我们陆续摘编一些案例，用“身边事教育身边人”，以此作为警示。

案例 1: 教师王某违纪案件情况

教师王某是我校教学管理部门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。2015年6月初，在毕业生资格审查期间，一名毕业生找到他请求帮忙，并答应给予好处费。在利益驱使下，王某答应了学生的请求，利用职务之便，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给其修改了两科成绩。此后，王某又应其他同学请求，修改一科成绩。王某先后为两名学生修改了三科成绩，并收取了相应的好处费。

据教师王某在供述违纪情况时自己交代：“事情发生时，他也曾一度后悔和后怕，但由于侥幸心理和犯错后的恐惧，使得他没有主动向学校和组织交代、承认错误，直到事情败露，他才对错误的严重性有了深刻的认识。”

他在检讨和悔恨时，这样写到：“做为一名教师和学校

公职人员，我利用自己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职业道德，同时也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情节十分严重。经过组织和领导的批评教育，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，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无比的愧疚和懊悔。在自我反省的过程中，痛定思痛，深刻反思自己犯错误的原因。一是思想松懈，由于平时自我要求和约束不够严格，在利益诱惑面前没能做到意志坚定，丧失了职业道德，出卖了自己的思想灵魂，做出了一名共产党员不应该做的事情；二是对待工作责任心不够，进取心不强，在工作中没有很好地端正自己的工作态度，岗位责任心不强，辜负了领导的信任，给部门抹黑。对于我来说，这是一次深刻而沉痛的教训。”

教师王某身为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本应模范遵守党规党纪、廉洁自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但他放松对自己的要求，违反党的纪律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违纪性质严重，并造成恶劣影响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之规定，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，给予教师王某开除党籍处分，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并从原工作岗位，调整到其它工作岗位。

案例 2：教师王某某违纪案件情况

教师王某某是我校教学系（部）的一名普通教师。2016年 9 月，在某科目补考前，一名学生请求教师王某某帮忙，使补考成绩达到及格以上，并许诺给予相应的好处费。教师

王某某在判卷的过程中，为学生提供了帮助，使其补考顺利通过。2017年3月，另一名由于担心考试不能通过，同样请求教师王某某在重修考试和补考科目的成绩上给予照顾，并提出给相应的好处费，教师王某某答应了学生的请求，并收取了学生给的钱财。

在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此事的过程中，经过批评教育，教师王某某对自己的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，意识到了自己错误行为的严重性和带来的严重后果，并向组织交代了自己的问题，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和检讨，主动上交违纪款。

教师王某某在反省和检讨中，对自己犯下这样严重的错误，深感悔恨，他说：“当初在学生跟我提出要求，帮助提成绩的时候，我有过犹豫，有过拒绝，但是当学生一再地跟我联系，并真正把钱财给我的时候，我最终没有抵御住金钱的诱惑，迈出了最不应该迈出的一步。”

“回想起自己当初刚刚走上讲台的时候，那种自豪感和兴奋劲，真的是用语言无法形容，走在校园里，学生叫我王老师的时候，心里都美滋滋的。每天都认真地备课，查找资料，恨不得把自己的知识都教授给学生，学生有疑问的时候，自己也是不厌其烦地解释，那个时候真是觉得做教师的快乐和光荣。可是，渐渐地不知不觉中，自己对于学生的这种从心往外的喜爱之情淡化了，把教书育人这一神圣的事业弱化为了一种普通的职业，自己内心对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底线

也渐渐模糊了，正是这种职业信仰的动摇才使我在工作中犯下了致命的错误。在面对学生的时候，我再也没有了应有的底气和权威，不再受学生的尊重，成为了大家批评的对象，沦为了金钱的奴隶。一想到这里，我更是后悔万分，并且也深深自责自己的行为。”

在悔恨自己的错误时他说：“一是我愧对党组织的教育、培养。作为党培养多年的支部书记，我没为其他党员起到以身示范的作用，却严重触犯了党纪、党规，实在是愧对党组织的培养，也辜负了领导的嘱托和党员同志的信任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一直强调党员要严守党的纪律，遵纪守法，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。学校党委也一直在开展反腐倡廉方面的学习，而我从思想深处没有意识到一名党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对于党章、党纪的学习流于形式，没有从思想深处做到警钟长鸣。在遇到事情的时候，更是心存侥幸心理，总是觉得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，就是这样走向了犯错误的深渊。二是我没有遵守一名教师的职业道德底线，愧对学生。作为一名教师，我本应该像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去爱护自己的学生，从细微处关心爱护学生，为学生排忧解难。本该为学生指引正确的人生方向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养成良好的道德规范，而我却起到极坏的负面作用，这种行为不是帮助学生，而是害学生。这是对学生的犯罪，对学校的犯罪，对国家教育事业的犯罪。三是我违背了

做人的道德底线，愧对家人，作为一名丈夫，更作为一名父亲，我本该诚实守信，明辨是非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为家人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。而我却做出了这种行为，这让我在面对家人的时候，都感到无地自容。真是愧对父母的辛勤付出，辜负了妻子的无私付出，今后还怎么教育孩子做一名诚实守信的人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人，做一名对社会有益的人”

教师王某某身为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本应模范遵守党规党纪、廉洁自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但他放松对自己的要求，违反党的纪律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违纪性质严重，并造成恶劣影响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之规定，给予教师王某某留党察看处分，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并调离教学岗位。

后记：引以为戒、警钟长鸣

上述两个案例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小事，也是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容易发生的违纪问题。古人云：“小者大之渐，微者著之萌”，意思就是说：大问题是由小错误逐渐发展而成的，明显的趋势是由苗头性现象萌芽而来的。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，都有一个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。“千里之行，始于足下；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”，工作中、生活中的所谓“小事”正是他们思想道德防线全面崩溃的突破口，一些意志薄弱者由此走上腐化堕落、违法犯罪的

道路，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因此生活中的“小事”忽视不得，含糊不得，放任不得。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要求自己，“莫以善小而不为，莫以恶小而为之”，不该自己得到的，一丝一毫也不沾，牢固筑起防微杜渐的思想防线。

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。只有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，做到警钟长鸣，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，才能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，不忘初心，廉洁自律。